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二)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三、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四、代理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通知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五、工作項目：幼兒餐點烹調、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本園及各分班)

七、薪 給：薪資比照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

八、甄選標準：

- (一)口試(100%)。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九、甄選時間：

-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三)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 樓(六股分班 2 樓)。

十、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十一、報名文件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地址：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 樓，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廚工」。

聯絡電話：04-23334147 轉 111 呂先生。